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8.16%股权	72060.63	33668.25	标的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军队、武警被装材料的定点生产企业，主要资产包括织造、印染及特种防护装备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用房、仓库及工程技术中心等建筑物，建筑面积60892.43㎡以及位于重庆江津区的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2宗，城镇住宅用地5宗，证载面积284596.62㎡。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67.062382
2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496.804518万债权	10467.72	526.5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政府以西2公里共计26700㎡（约40.0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023.387129
3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84019.36	8719.20	公司主要业务为红岩牌重卡的整车销售、自卸车改装和零部件配套。现年改装重型专用汽车能力为5000辆；年生产汽车燃油箱能力为20000件；年生产贮气筒总成能力为100000件；年生产电瓶箱箱体能力为50000件；年生产车架纵梁10000副。详情咨询：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446.792
4	重庆诗仙太白诗众酒业有限公司11.06%股权	51695.13	49616.37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白酒；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为重庆本土知名的白酒生产及销售企业。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5639.88
5	重庆机器人有限公司12.62%股权	1772.37	1163.43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系统生产、制造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研发、全系列机器人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机电信息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6.52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60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7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570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22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96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880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176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06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84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12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74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12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3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19 年 02 月 21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 2019 年 02 月 26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万元～20500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前述业绩预计不需要修正。

目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公司未公开的2018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故暂时无法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共同的战略愿景，充分发挥各自产业的优势，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优势，开展高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合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涉及具体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正式合同，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是中国橡胶园面积最大、产业链最全的国际化企业，不仅在橡胶生产、加工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还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近年来，海南橡胶大力推进在橡胶新材料、橡胶高端制造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在军用航空轮胎胶、纳米粘土胶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 3

注册资本：42.79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9月30日，海南橡胶资产总额158.16亿元，净资产100.1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基于共同的战略愿景，充分发挥各自产业的优势，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优势，双方开展高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合作，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二）合作领域

1、科研开发

（1）军民融合方向。双方开展在全面深度的科研及军民融合方向的合作。海南为国家正式批复的军民融合示范区之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橡胶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协同，基于军民融合方向，开展橡胶科研深入合作，重点包括天然胶、合成胶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海南）的设立等。

（2）空气弹簧研发与应用方向。空气弹簧最主要的成分是天然橡胶，可应用于高铁的高弹性减震架等领域，双方重点从产业链整合，在空气弹簧的研发、制造方向，拟通过技术引入、授权、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在该领域的共同发展。

（3）EVEC胎面胶料。双方通过资本合作、产业应用等方式进行EVEC胎面胶料的全方位合作，并探索基于此项技术推进新的行业标准的制定。

（4）其他可以有效利用双方的自身优势，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里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

2、制造升级

（1）智能化采集。双方将共同开发智能化采胶技术。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联合开发智能割胶，智能采胶，充分提升橡胶生产能力，降低成本，全面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2）智能化加工。双方将共同进行橡胶加工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智慧工厂，推进标准的制定，并通过海南橡胶控制的全球工厂逐步推广。

（3）智能化橡胶机械。双方共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橡胶机械，降低用工强度、提高安全系数。依托IOT物联网，实现智能制造、打造智慧工厂，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权。双方将依托海南橡胶的经验优势、软控股份的技术优势共同投入研发。

3、产业基金投资

双方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通过其自身或关联合作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方式在智能制造、橡胶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联合研发、共同投资，有效提升双方在资源、资金、团队和项目库的协同能力，助力产业升级。

（三）合作机制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在本协议指导下，另行订立合同；

2、本协议生效以后，双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组，就合作项目的选择和推动机制达成共识，并据此根据各自的分工开始工作；

3、双方合作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拥有联合科技创新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授权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双方同意；

4、双方应遵循保守商业秘密原则。对所取得的对方技术文件和所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本战略合作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或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优势，发挥各自的优势，在科研开发、制造升级、产业项目投资等领域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互通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共同发展的目标，实现互利双赢。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渠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还需签订后续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18-006），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eCobalt Solutions Inc.新发行不超过19.9%股份并根据eCobalt Solutions Inc.需求拟提供年化利率为8.5%的5年期有息借款以供生产经营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该项目的合作决议暂停，不再推进。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签订其他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4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2月2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证券B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9年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2月2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3	150171	150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证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申万证券份额、证券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9年2月22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074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2月2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9年2月2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证券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3，其中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和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证券B份额和申万证券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证券A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证券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与证券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证券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illegible]

经折算后证券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万证券份额

场外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申万证券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illegible]

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2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和证券B将于2019年2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9年2月27日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26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证券A、证券B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2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证券A、证券B将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2月27日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2月26日的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9年2月27日当日证券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证券B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证券B份额高溢价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证券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阀值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9年2月25日起，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1、申购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上海挖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上海好买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兴全基金

2、定投费率优惠机构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上海挖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上海好买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兴全基金

二、优惠方式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或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日常申购、定投费率

单笔申购、定投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75%
2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每笔1000元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	兴全基金直销中心	仅针对养老金账户，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交通银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挖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兴全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折	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工行直连、招行直连、银联通、通联、汇收付）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折	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农行直连）	
8折	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建行直连）	
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	兴业证券	折扣后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	管理人对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定投费率优惠折扣

定投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	交通银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挖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折	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或者手机委托定投、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银联通、通联、汇收付）	折扣后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折	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	管理人对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其他费率优惠

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限时优惠0.1折）	兴全基金网上直销（含APP、微网站），微网站现金宝赎回转购	2019年6月28日前微网站现金宝赎回转购优惠折扣0.1折（若优惠活动有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00243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股票代码：002430
收购人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签署日期：2019年2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摘要。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5、本次交易是指杭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氧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杭州资本，从而导致杭州资本间接控制杭氧股份54.40%的股份，进而对杭氧股份实施控制的行为。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证监会对杭州资本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完成。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杭州资本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杭氧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氧集团	指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杭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氧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的事项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1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金旭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FRGP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品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资本是由杭州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杭州资本为杭州市国资委下属的股权投股平台，于2018年11月28日成立。其成立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购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2,412,971.16
总负债	4,256,806.68
净资产	628,156,164.48
资产负债率	0.67%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2,130,422.07
利润总额	10,116,387.77
净利润	7,587,290.8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金旭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维婕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陈剑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夏文浩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杭州资本除通过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6.46%的股权外，不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杭州资本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963	972,116,416	批发和零售业	16.46%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杭州市国资委于2018年11月28日成立杭州资本，作为其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杭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氧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

本次划转完成后，杭州资本将通过杭氧集团间接持有杭氧股份54.4%的股份，杭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杭州市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杭州资本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杭氧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杭氧集团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资本运作从而导致杭州资本间接持有杭氧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18年12月24日，杭州资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杭氧集团股权划转决议》，同意杭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杭氧集团90%股权无偿划入杭州资本。

2、2018年12月24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划转杭氧集团等部分市属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8]218号），同意将杭氧集团90%股权划转至杭州资本，划转完成后，杭州资本持有杭氧集团90%股权。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杭州资本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完成。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